

证券代码：838278

证券简称：海光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秦志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杨继林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高立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推选秦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秦志永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天津市委党校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研究生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，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原供销部出口科副科长；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原市场部出口业务负责人；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规划管理岗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，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；2019 年 12 月至今，任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秦志永先生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经验和能力，且与公司原董事高立军先生做好了交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